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89500.00 元	489500.00 元	
2							
3							
4							
5							
6							
...	总价					489500.00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 型/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	BS—830	深圳迈瑞生 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小型	1 台	489500.00 元	489500.00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489500.00 元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格式见附件 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有相关要求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WHB3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振兴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与安装维修；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品、服装、办公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医疗器械及耗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0日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rsc.cn/cnn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20

8-2 本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8-2（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8-2（资信证明）二 选一



单位客户结算资信证明

编号:20240509113260001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平桥支行 (开户机构名称) 开有

单位结算账户,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该客户与我行往来情况如下表:

该客户与我行往来情况	填列“是”或“否”
是否拖欠我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否
是否有结算垫款	否
账户是否曾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否
账户是否按时年审	否
备注:无	

- 1、本证明仅对该客户上述事项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最长3个月, 并自该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账户销户或转为长期不动户时自动失效。
- 3、本证明仅证明该客户开立账户及相关情况在本机构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平桥支行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无欠税证明

信羊税 无欠税证〔2024〕34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WHB32M，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

411592000045977，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5月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年5月8日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05173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5月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WHB3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504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4-19	600.00	
441156240400504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4-19	300.00	
441156240400504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4-19	26.25	
441156240400504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4-19	11.25	
4411562404005049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4-19	41.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				¥978.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069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5200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5月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WHB3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4545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4-19	600.00	
4411562404004545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4-19	300.00	
441156240400454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4-19	26.25	
441156240400454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4-19	11.25	
4411562404004545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4-19	20.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958.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069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0190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填发日期：2024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WHB3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454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9	600.00	
441156240400454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9	300.00	
4411562404004545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9	26.25	
4411562404004545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9	11.25	
4411562404004545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9	20.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958.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069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000186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填发日期：2024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WHB3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254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9	600.00	
441156240400254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9	300.00	
441156240400254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9	26.25	
441156240400254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9	11.25	
441156240400254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9	20.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958.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069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5/06 16:51:1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WHB32M 企业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兴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0年10月2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与安装维修；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品、服装、办公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医疗器械及耗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张振兴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振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行	财务负责人
3	张有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豫信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13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0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发
2			2020年11月13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允许经营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MA9FWH B32M 企业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邮政编码: 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 15896802963

企业电子邮箱: 373952111@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9FWH B32M 企业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896802963

企业电子邮箱：37395211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与安装维修；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品、服装、办公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医疗器械及耗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9FWH B32M 企业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837675898

企业电子邮箱：37395211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与安装维修；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品、服装、办公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医疗器械及耗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20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9FWH B32M 企业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3号楼68号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294845013

企业电子邮箱：15294845013@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与安装维修；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品、服装、办公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医疗器械及耗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8-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签署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8-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8-10-1生产厂家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72221214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产品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规格	BS-830、 BS-840、 BS-830S、 BS-850、 BS-860
结构及组成	由分析部分（主机和选配模块，选配模块包括供水模块、排水模块、外置气泵模块）、操作部分（计算机系统）、结果输出部分（可选配：打印机）、附件及耗材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定量分析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的临床化学成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本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72401214。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7 日

8-10-2生产厂家资料—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郭敏 住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生产范围：旧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4手术设备、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8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新设：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I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III类21医用软件、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6881683283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豫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13 号	
企业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兴
经营方式：	批发	企业负责人：	查凤姣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经营范围：	第三类（原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2-1 除外）、6822-1、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第三类（新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发证部门：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库房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8-10-6 投标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1 号

企业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批发）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库房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3 号楼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兴
企业负责人	查凤姣
经营范围（原 分类目录）	第二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2-1 除外), 682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经营范围（新 分类目录）	第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0（更）

企业名称	河南迈德瑞医疗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玲瓏
企业负责人	朱献功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88号院3号楼2楼
经营场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88号院3号楼2楼
库房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88号2号楼1层，3号楼1层、3层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运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1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247400247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振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5450501

2020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设备销售	28700.00 元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89500.00 元	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中心卫生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3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设备销售	19500.00 元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销	2750000.00 元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5					
6					
.....					
N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业绩 1：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医疗机构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 (配送机构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电动手术台(进 取型)	欣雨辰	YC-D4	山东	1	28700	28700
总金额: 人民币¥28700 元 大写: ¥ 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 日内,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支付给乙方, 设备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款 98%, 一年质保期满后付设备款 2%。

四、验收方式:

-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
-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 李计 洽谈业务，电话 18737662566。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中第十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业绩 2：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中心卫生院

乙方：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按照以下所列条款共同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及金额

设备名称：全自动血流变分析系统

设备品牌型号：HT-100C

数量：1 套

设备单价：89500 万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包装配置：出厂标准配置（按装箱单）。

第三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游河乡中心卫生院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店，包安装培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货到付款，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贰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24 7400 24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否则因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对甲方所购设备主机从装机日起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护（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在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回应，72 小时到达。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要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货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拥有设备的所有权，甲方需支付乙方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需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娟

代表人签字：

李娟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业绩 3：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医疗机构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 (配送机构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全自动洗胃机	斯曼峰	DXW-2A	上海	1	19500	19500
总金额: 人民币¥19500 元 大写: ¥ <u>壹万玖仟伍佰元整</u>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 日内,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支付给乙方, 设备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款 98%, 一年质保期满后付设备款 2%。

四、验收方式:

-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 (程序) 对设备进行验收。
-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 特别是原装进口, 请政府商检部门

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 李计 洽谈业务,电话 18737662566。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

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中第十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购 销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 2、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培训操作，包括：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 4、所有软件终身维护。
- 5、乙方对所有仪器质保 1 年，（因人为因素导致故障或损坏的不予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配件费。
-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工程师会根据货物验收单进行一一核对验收，在此之前，甲方不得私自拆机，否则货物附件缺失，乙方概不负责。

二、交货及验收

- 1、收货单位：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
-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乙方装机调试后，甲方应按乙方标准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即在质量验

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三、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即¥ 2750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	58.00	1	58.00
2	新生儿双面蓝光婴儿培养箱	8.90	10	89.00
3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7.60	10	76.00
4	新生儿监护仪	6.50	8	52.00
总计				275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货物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差旅费。

四、付款方式

1、总合同价 275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格 97%款项，即 2667500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剩余款总合同价格 3% 即 82500 元，(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全部款项。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账号:262 474 002 475

单位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的 20%；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逾期付

款金额的 10% 计算。

2、如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赔偿违相应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罗山县妇幼保健

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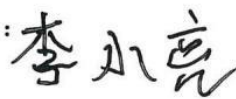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1045），根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1年04月08日递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罗山县妇幼保健院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2750000 元）
质保期	1 年（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含质保期约定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罗山县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单位名称）的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灵山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1-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资料截图—失信被执行人

15-1-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资料截图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147

15-1-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资料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9:23:39

2024年5月7日 三月廿九

2024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9 廿一	30 廿二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6 廿八	7 廿九	8 四月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20 小满	21 十四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1 廿五
3 廿七	4 廿八	5 芒种	6 五月	7 初二	8 初三

设置日程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5-2 中国政府查询资料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8